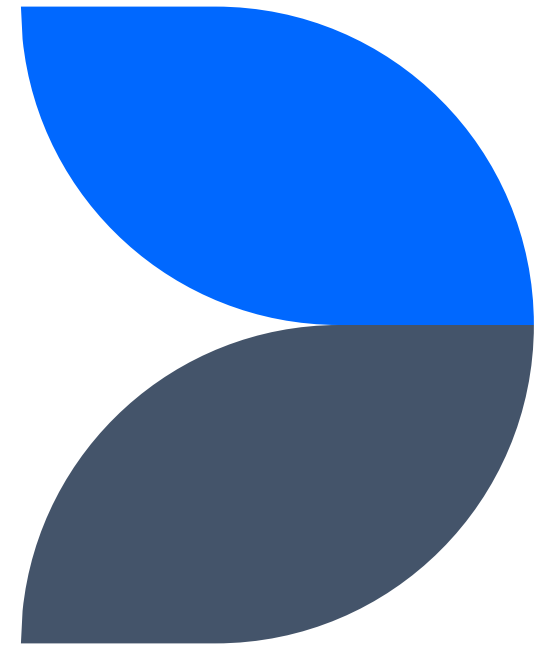


# 電子發票相關法令及 基本概念介紹

112.6.28製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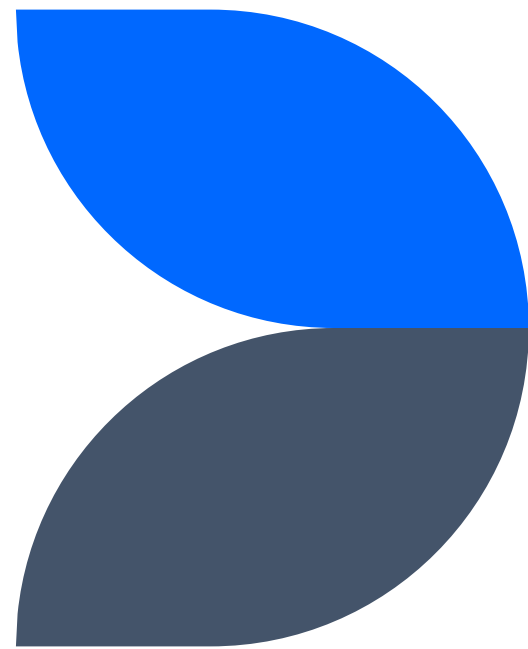
# 大綱

**1** 認識電子發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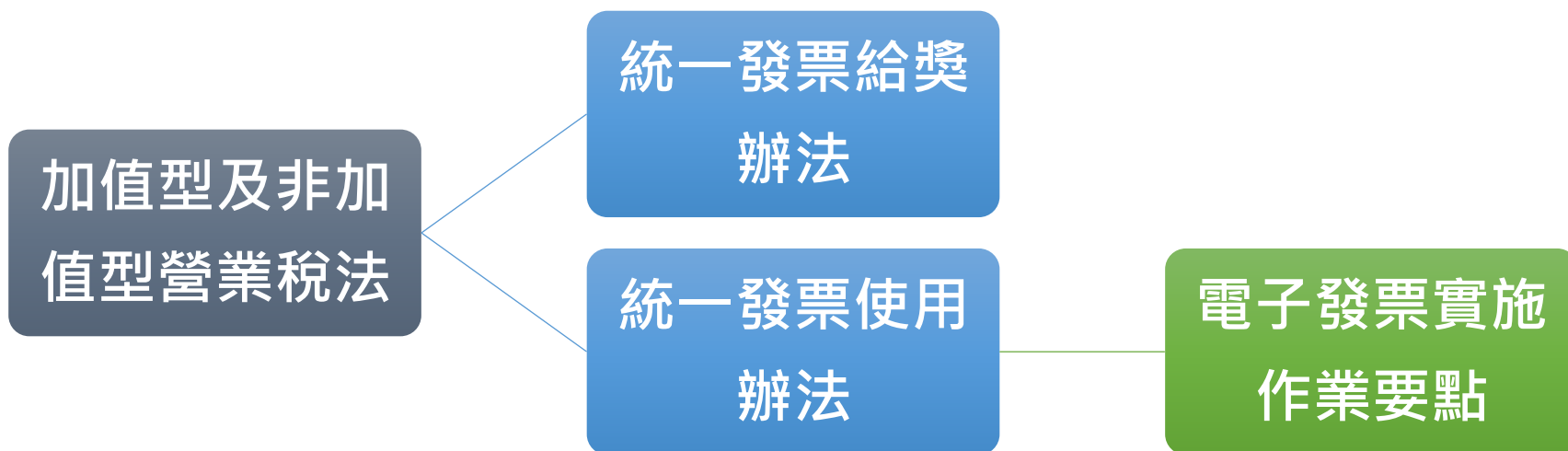
**2** 字軌號碼申請案件審核

**3** 常見異常案件處理說明

認識電子發票



# 法規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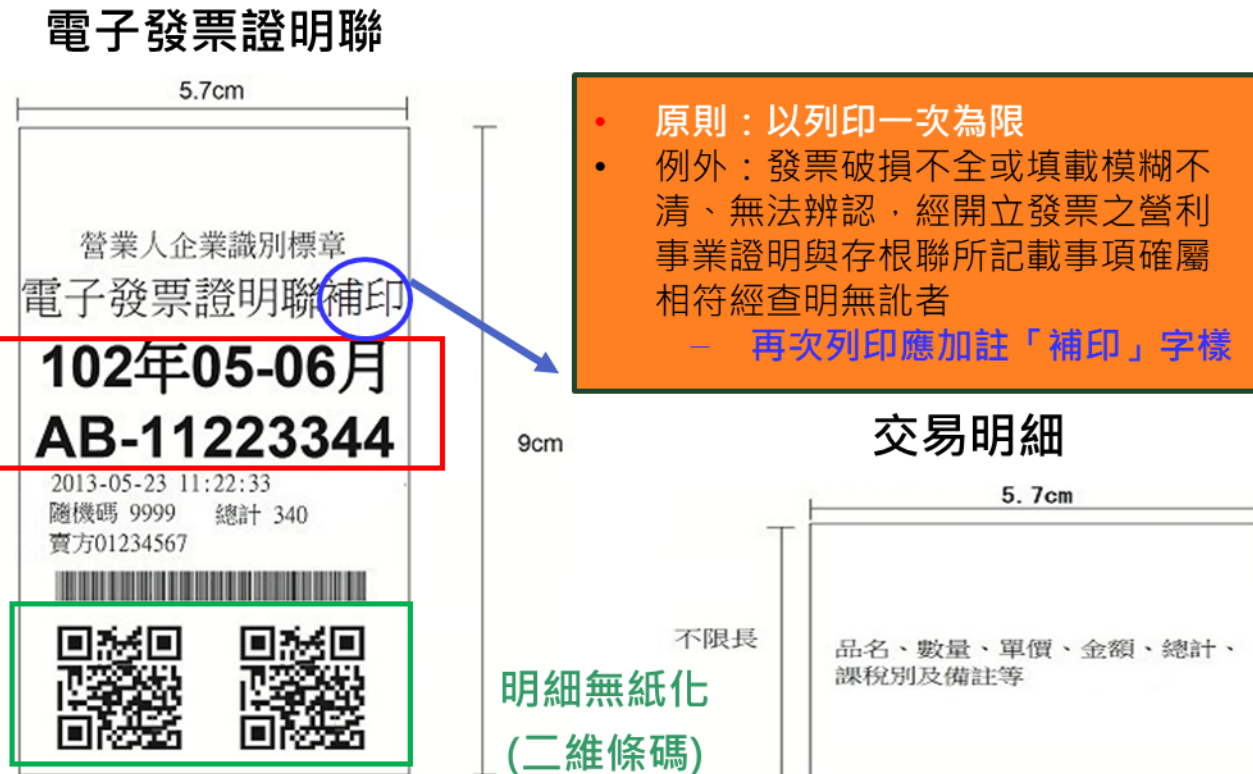
# 電子發票定義

- \* 統一發票使用辦法 §7第 1 項第5款
- \* 電子發票：指利用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或接收的統一發票。它包含雲端發票及電子發票證明聯。

名詞	定義
電子發票證明聯	指印出紙本的電子發票，紙張表頭會有「電子發票證明聯」字樣。
雲端發票	指不印出紙本的電子發票，把發票儲存在各種載具，或是透過捐贈碼將發票捐給受贈機關（團體）。
載具	指用來儲存雲端發票的工具，分為共通性載具(手機條碼)及非共通性(會員卡)。

# 電子發票證明聯格式

- 買方為消費者(B2C)



# 電子發票證明聯格式

- 買方為營業人(B2B)-格式一
- \* 電子發票證明聯**含明細資料**(左圖) ，**不裁切不限長**
  - \* 稅額與銷售額與應分別分示
  - \* 應稅、零稅率及免稅銷售額應分別列示

The diagram illustrates the layout and dimensions of the B2B Electronic Invoice Proof Format. The width is 5.7cm and the height is 9cm. The content includes the following text and elements:

營業人企業識別標章  
電子發票證明聯  
**102年05-06月**  
**AB-11223344**  
2013-05-23 11:22:33 格式 25  
隨機碼 9999 總計 340  
賣方01234567 買方09876543

Below the text is a barcode and two QR codes.

品名、數量、單價、金額、總計、  
課稅別、銷售額(區分應稅、免稅和  
零稅率)、稅額及備註等

Dimensions: 5.7cm (width), 9cm (height), and 不限長 (unlimited length).

# 電子發票證明聯格式

- 買方為營業人(B2B)-格式二

- 大小：A4或A4一半(A5)

- 格式：寬21cm  
長29.7cm或14.57cm

- 適用範圍：僅可使用在營業人對營業人之交易

電子發票證明聯				
2015-01-15				
發票號碼：AB11223344			格式：25	
買方：				
統一編號：				
地址：				
第1頁/共2頁				
品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銷售額合計				營業人蓋統一發票專用章
營業稅	應稅	零稅率	免稅	賣方：
總計				統一編號：
總計新台幣 (中文大寫)				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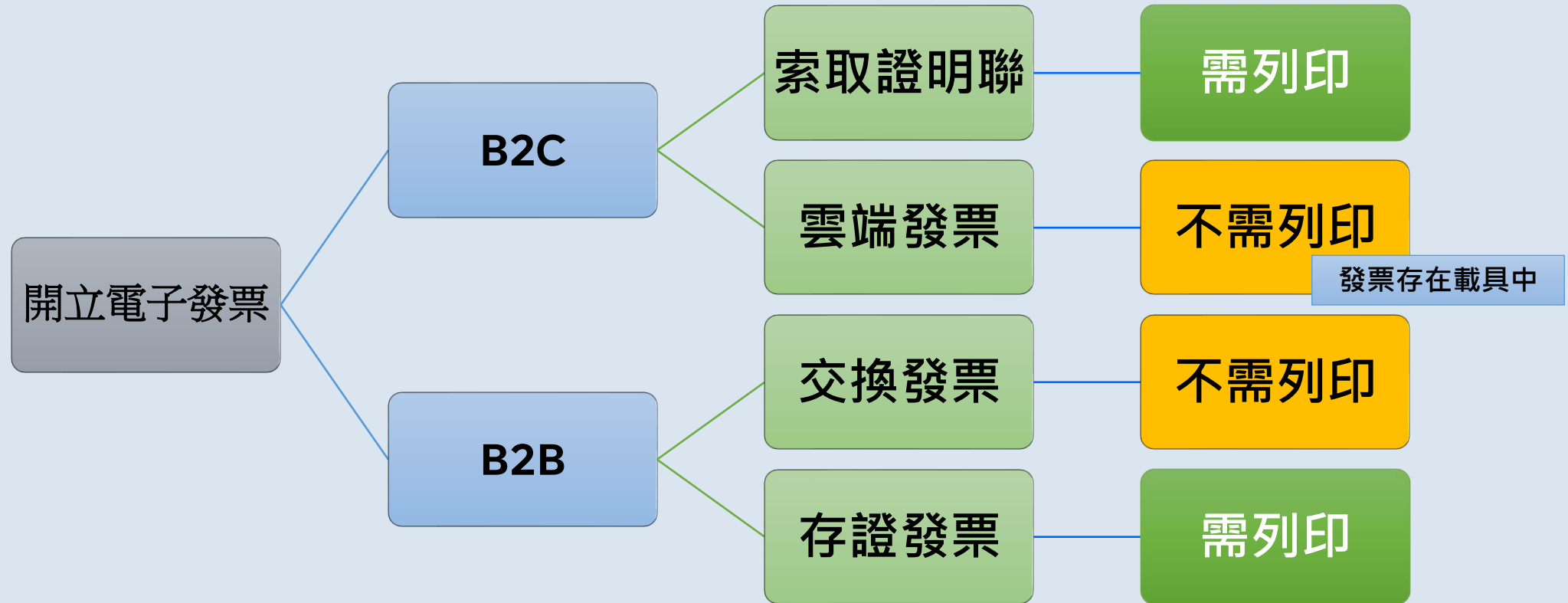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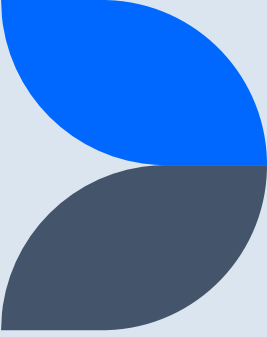


# 電子發票與傳統發票比較

傳統發票	電子發票
作業時間較長、出錯率高	環保無紙化、高效率的作業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開立較費時</li><li>× 手開容易出錯</li><li>× 需主動索取發票字軌</li><li>× 申報登打易出錯</li><li>× 難以有效管理(人員異動)</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與財政部雲端系統整合</li><li>✓ 可發票字軌自動取號</li><li>✓ 可自動上傳系統</li><li>✓ 可線上申報</li><li>✓ 有效管理發票(檔案儲存)</li></ul>

# 電子發票開立架構





# 交換發票與存證發票概念說明

種類	完成方式	備註
B2B交換發票	系統完成交換	買方需為使用電子發票營業人
B2B存證發票	加值中心或營業人系統完成交換 非系統完成交換(紙本或檔案交付)	

# 電子發票傳輸模式

- WEB或自有系統開立(交換)

買方一定要先設定接收方式  
賣方才能開立交換發票

賣方營業人



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

買方營業人



方式一

WEB開立發票

方式二

Turnkey上傳開立



方式一

WEB接收/確認

方式二

E-Mail接收/確認

方式三

Turnkey接收/確認

方式四

電子公文接收/確認



Turnkey:一種軟體，可將發票資訊檔案上傳至整合服務平台。

整合服務平台：指由財政部提供電子發票相關整合性服務之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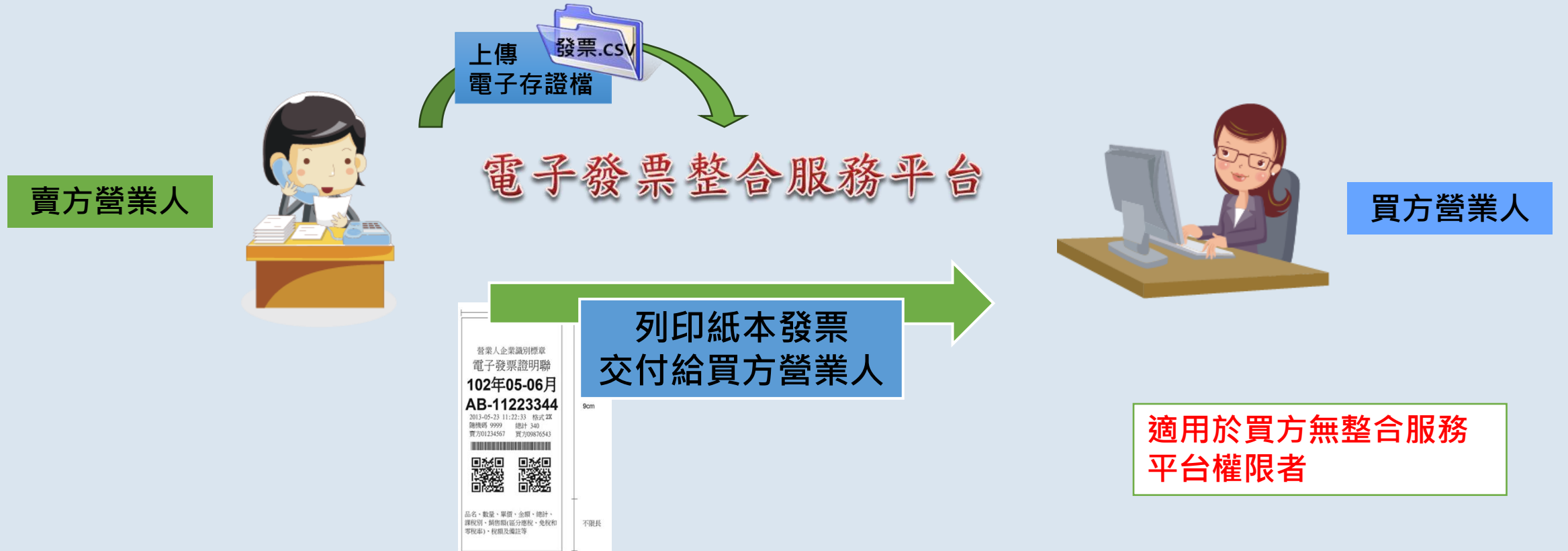
# B2B交換發票常見情境處理方式

情境	申報狀態	發票狀態
銷方開立交換發票，買方未接收，視同有效發票。	銷方:申報營業稅	開立未確認
銷方作廢銷項發票，買方未接收，作廢無效。	銷方:申報銷售額	作廢未確認

進方若未接收確認交換發票，銷方無法作廢或折讓。

# 電子發票傳輸模式

- 檔案傳輸或紙本交付後存證



# 電子發票傳輸模式

- 透過增值服務中心上傳

增值服務中心：指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准提供營業人開立、傳輸、交換、保存電子發票資訊之系統及相關增值服務之營業人。

增值服務中心

1 買方營業人線上接收交換發票

賣方營業人



代賣方營業人上傳電子發票存證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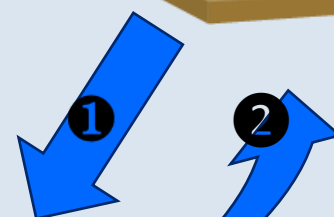
買方營業人



前端開立發票(API或ERP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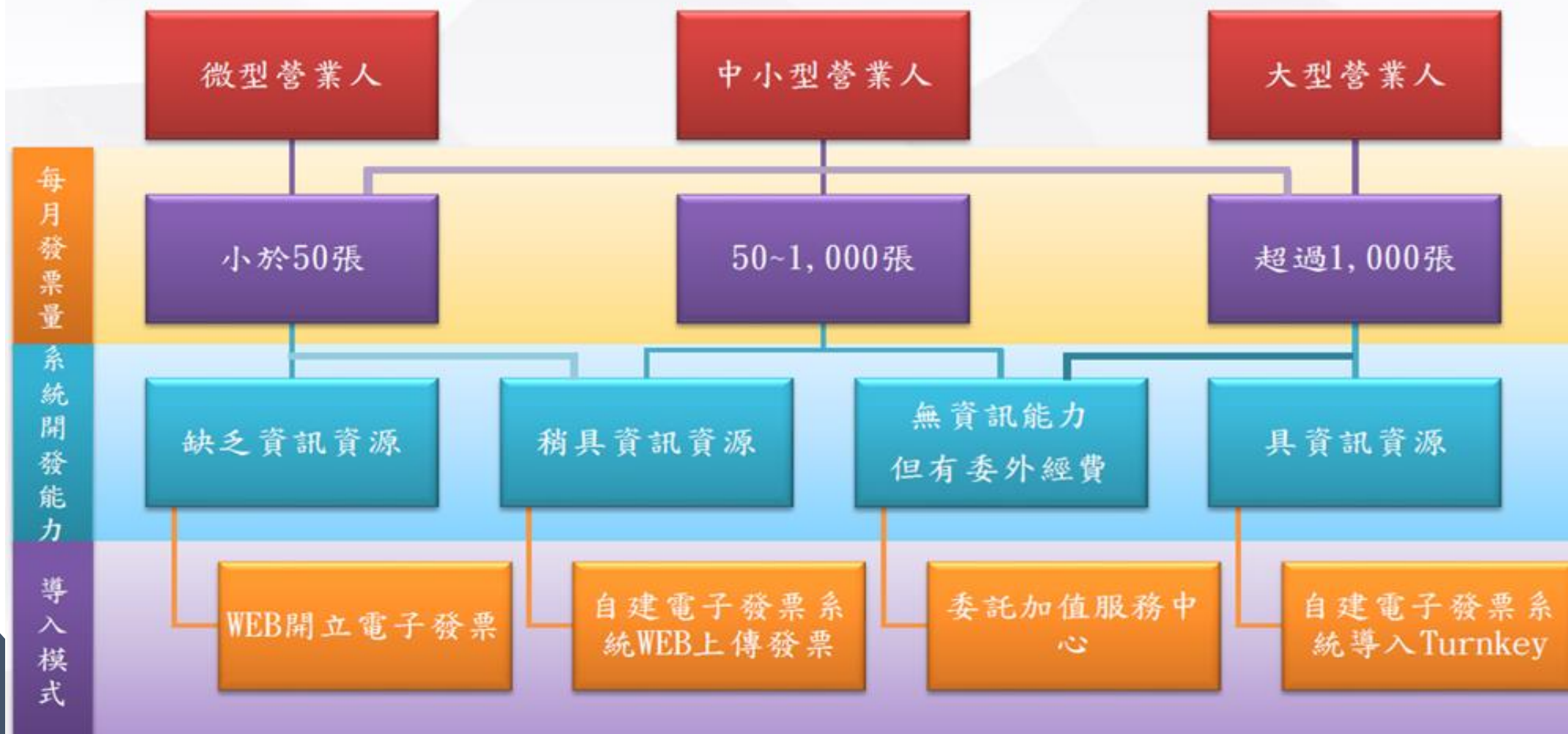
2 列印紙本發票  
交付給買方營業人

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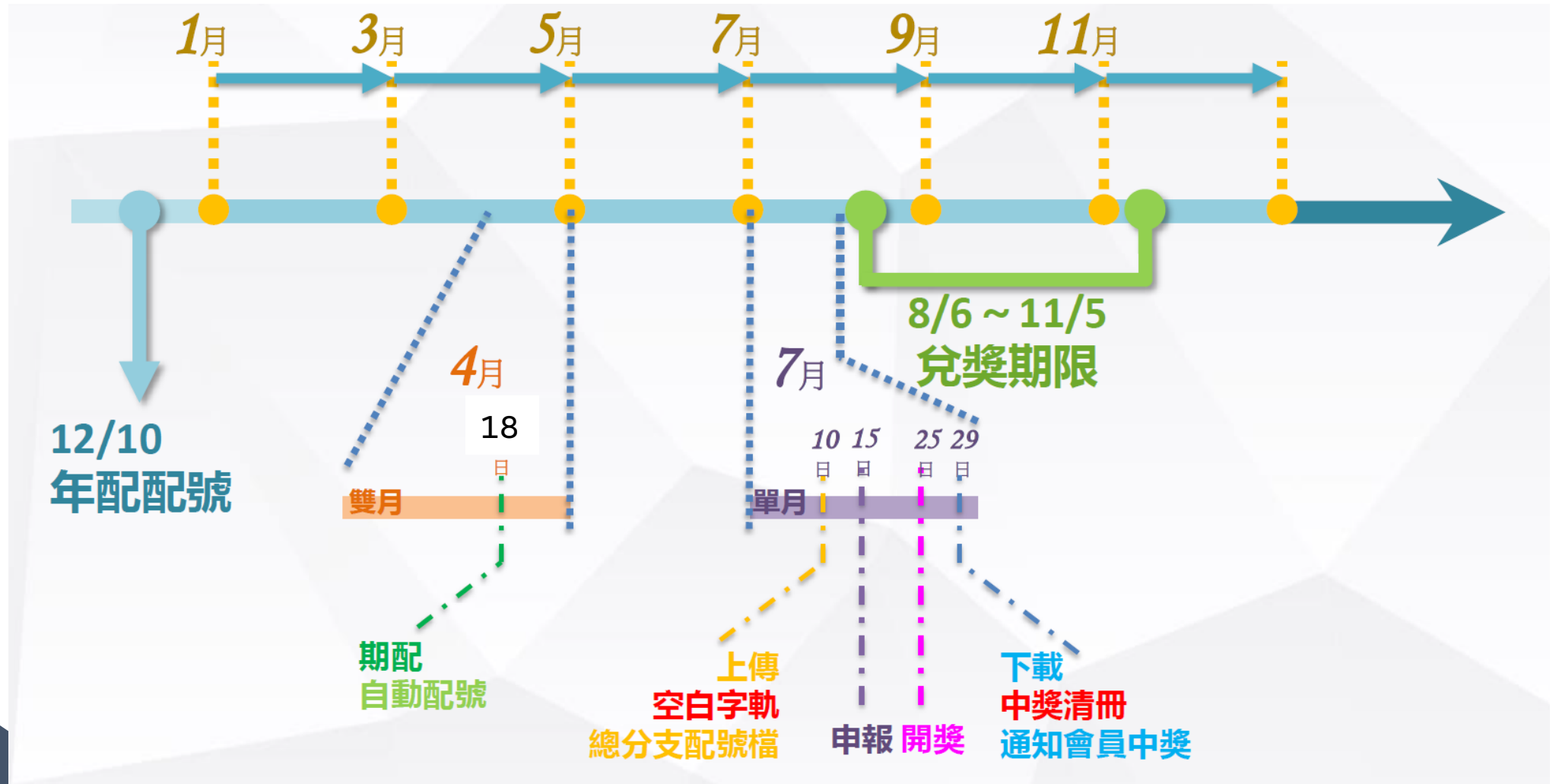




# 電子發票導入參考



# 電子發票重要時點



# 電子發票上傳時限

## 統一發票使用辦法 §7第4,5項-上傳發票時限

開立電子發票之營業人，

- ✓ 買受人為非營業人(B2C)：發票開立48小時內上傳發票電子檔
- ✓ 買受人為營業人(B2B)：發票開立後7日內，將統一發票資訊傳輸至平台存證，並由平台通知買受人接收，買受人未於平台設定接收方式者，應由開立人通知。
- ✓ 如有發票作廢、銷貨退回或折讓時，開立人應依上開時限完成交易相對人接收及將資訊傳輸至平台存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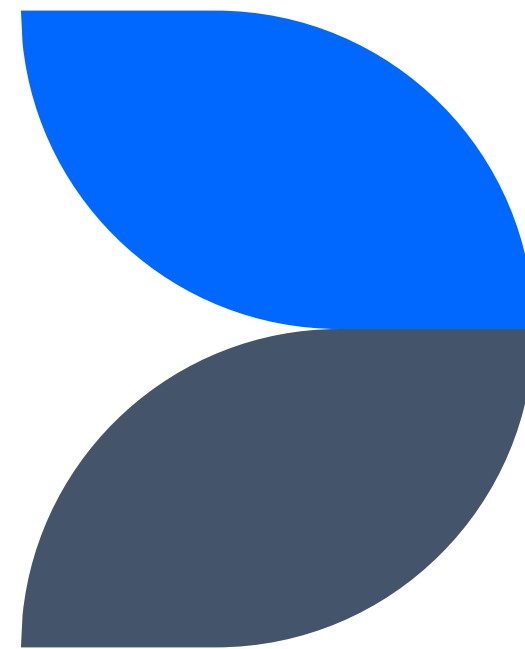
## 統一發票使用辦法 §7第6項-電子發票如何交付

- ✓ 開立人符合前二項規定，視為已將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買受人視為已取得統一發票。(惟需將相關發票資訊告知消費者，或提供查詢管道)

# 申請上傳時點



字軌號碼申請案件審理



# 字軌號碼申請範例

1120705 版

電子發票字軌號碼(含整合服務平台功能啟用/停用)申請書	
受理機關	財政部 _____ 國稅局 _____ 分局(稽徵所、服務處)
申請項目	<p>一、<input type="checkbox"/>申請整合服務平台帳號、密碼：【詳說明四】            (請務必填寫本申請書「聯絡方式」之「電子郵件信箱」)  <input type="radio"/>無工商憑證但需取用電子發票字軌號碼  <input type="radio"/>無工商憑證僅接收或查詢電子發票</p> <p>二、電子發票字軌號碼「每期」預估使用數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一般稅額計算  <input type="radio"/>首次申請/<input type="radio"/>增加/<input type="radio"/>減少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span> 組(50號/組)/<input type="radio"/>停止配號(字軌號碼減至0組)  <input type="checkbox"/>特種稅額計算  <input type="radio"/>首次申請/<input type="radio"/>增加/<input type="radio"/>減少          組(50號/組)/<input type="radio"/>停止配號(字軌號碼減至0組)</p> <p>三、配號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期配：按期配賦字軌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年配：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年配  <input type="radio"/>原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自行印製收銀機統一發票。  <input type="radio"/>無積欠已確定之營業稅及罰鍰、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罰鍰，且最近二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係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或經核准使用藍色申報書。  <input type="radio"/>以連鎖或加盟方式經營，市招：_____。            (請出具相關連鎖或加盟證明文件)。  <input type="radio"/>公用事業。  <input type="radio"/>其他(請出具必須使用年配之說明或證明文件)。</p> <p>四、<input type="checkbox"/>停用整合服務平台功能</p> <p>五、<input type="checkbox"/>委任加值服務中心下載電子發票字軌號碼相關業務【詳說明五】            (請務必填寫本申請書「加值服務中心」各欄項資料)</p>

申請人	營業人名稱		
	統一編號		稅籍編號
	營業地址		
	負責人姓名		
聯絡方式	聯絡人姓名		手機號碼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通訊地址		
	電子郵件信箱		
事務所(代理人)	事務所名稱		
	統一編號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委任加值服務中心	加值服務中心名稱		聯絡電話
	統一編號		稅籍編號
	委任期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蓋用營業人章

營業人申請電子發票字軌號碼應檢具文件(如為電子發票字軌號碼數量異動申請者，本欄免填附)			
	文件名稱	檢附情形	說明
必備文件	使用電子發票承諾書(書表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電子發票證明聯」樣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整合服務平台或 <input type="checkbox"/> 加值服務中心平台開立，格式符合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規定者免附【詳說明七】
	「電子發票證明聯」二維條碼加密驗證資訊解密驗證成功證明〔僅列印格式二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電子發票開立系統自行檢測表(書表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傳輸	使用 Turnkey 方式傳輸資料者，自整合服務平台取得之上線通行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詳說明八】

原則期配符合條件者年配

下載書表路徑：  
 稅務入口網>書表及檔案下載>申請書表及範例下載>營業稅>電子發票字軌號碼申請書

# 字軌號碼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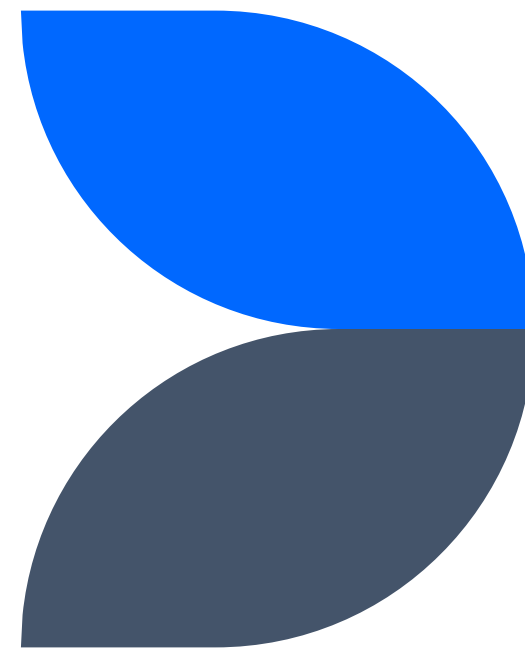
一、首次使用電子發票的營業人(平台開立)，需先填寫下列申請書交給國稅局需附文件：

- 1.電子發票字軌號碼申請書
- 2.使用電子發票承諾書

二、增加電子發票字軌組數

- 1.電子發票字軌號碼申請書(紙本申請)
- 2.財稅入口網-線上申辦-稅務線上申辦-輸入申辦項目「電子發票」-申請【增加/減少】電子發票字軌號碼本數(線上申請) **需讀取憑證**

# 常見異常案件處理說明





# 態樣一、漏上傳已開立電子發票

	上傳資訊	已開立證明聯	賠付獎金責任
B2B	補上傳	無須處理	無
B2C	補上傳 (平台鎖檔後，需報備核准開放上傳)	無須處理	通知限期傳輸，屆期未傳輸，應負擔賠付責任。(5)

# 態樣二、字軌號碼重複開立

	上傳資訊	已開立證明聯	賠付獎金責任	申報營業稅	記載不實 (營業稅法48條)
B2B	都要上傳，寫進LOG檔，第2張上傳失敗。	無須處理	無	皆需申報	報備且申報後計次免罰
B2C	都要上傳，寫進LOG檔，第2張上傳失敗。	無須處理	應負擔賠付責任(2)	皆需申報	報備且申報後計次免罰

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16條第5點但書，「但屬字軌號碼重複開立者，應以營業人主動報備並已依實際交易資料申報，且無短報、漏報營業稅額者為限。」

# 應行記載事項-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9條

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除應分別依規定格式據實載明字軌號碼、交易日期、品名、數量、單價、金額、銷售額、課稅別、稅額及總計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但其買受人為非營業人者，應以定價開立。

一、營業人使用三聯式統一發票者，應載明買受人名稱及統一編號。

二、製造業或經營進口貿易之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非營業人開立之統一發票，應載明買受人名稱及地址，或身分證統一編號。

三、營業人對買受人為非營業人所開立之統一發票，除前款規定外，得免填買受人名稱及地址。但經買受人要求者，不在此限。

四、(刪除)

五、本法第六條第四款所定營業人開立雲端發票應記載事項，得以外文為之；交易日期得以西元日期表示；單價、金額及總計得以外幣列示，但應加註計價幣別。

# 態樣三、應行記載事項：誤用字軌

	上傳資訊	已開立證明聯	賠付獎金責任	申報營業稅	記載不實 (營業稅法48條)
B2B	依開立字軌上傳	收回作廢重開 (無涉罰則)， 無法收回報備 (計次免罰)	無	需申報	報備計次免罰
B2C	依開立字軌上傳	收回作廢重開 (無涉罰則)， 無法收回報備 (計次免罰)	應負擔賠付 責任(1)	需申報	報備計次免罰

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16條第5點「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字軌號碼登載錯誤，於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已主動向稽徵機關報備。」

# 誤用字軌態樣解析

異常原因	認定	異常態樣	違反法條	免罰規定	獎金賠付
誤用(他人)字軌	依客觀事實狀態認定，檢視有無關聯性。	應行記載事項錯誤	營業稅法§48	減免§16 未經發現前報備免罰。	使用非機關配給字軌號碼，應負擔賠付責任。
轉供他人使用		轉供他人使用	營業稅法§47 統使§21 II	減免§16-2 未經發現前報備免罰。	無賠付責任。
誤用前期		未依規定給予	稅捐稽徵法§44	減免§2 未經發現前報備准予備查，申報正確免罰。	無賠付責任。

## 態樣三、應行記載事項：賣方統編錯誤、買方統編錯誤、交易日期、單價、金額...

	上傳資訊	已開立證明聯	賠付獎金責任	申報營業稅	記載不實 (營業稅法48條)
B2B	上傳正確資訊	收回作廢重開 (無涉罰則)， 無法收回報備 (計次免罰)	無	需申報正確資訊	報備計次免罰
B2C	上傳正確資訊	收回作廢重開 (無涉罰則)， 無法收回報備 (計次免罰)	無	需申報正確資訊	報備計次免罰

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16條第5點「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字軌號碼登載錯誤，於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已主動向稽徵機關報備。」

# 態樣四、非應行記載事項

	上傳資訊	已開立證明聯	賠付獎金責任
期別錯誤 (粗字)	無須處理	無須處理	應負擔賠付責任(1)
隨機碼異常	依紙本隨機碼上傳	無須處理	無

# 統一發票給獎辦法

## 第 15-1 條

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代發獎金單位溢付獎金者，其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應具函責令該營業人賠付溢付獎金：

- 一、使用非主管稽徵機關配給之各種類統一發票字軌號碼。
- 二、重複開立或列印主管稽徵機關配給之統一發票字軌號碼。
- 三、作廢發票未收回統一發票收執聯或電子發票證明聯。
- 四、銷售特定貨物與外籍旅客，未依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申請退還營業稅實施辦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記載。
- 五、未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將統一發票資訊傳輸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存證，經主管稽徵機關通知限期傳輸，屆期未傳輸。
- 六、其他經財政部公告情形。



# 異常通知機制



# 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15條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五十一條規定應處罰鍰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免予處罰：  
(條件須同時成立)

	免罰類別	條件	條件	條件
第3點	銷項	開立電子發票份數/發票總份數=5%以上		少報之銷售額/全部銷售額=7%以下
第4點	銷項(雲端發票)	開立電子發票份數/發票總份數=5%以上	開立雲端發票份數/電子發票總份數=15%以上(雲端率)	少報之銷售額/全部銷售額=10%以下
第5點	進項	接收電子發票份數/進項發票總份數=5%以上		多報之進項稅額/全部進項稅額=5%以下

# 平台開立電子發票資訊



電子發票輕鬆開  
平台操作超easy



電子發票輕鬆開  
上傳平台超easy

整合服務平台免付費電話:0800-521-988

技術客服專線:02-89782365

E-mail: [e-inv@hibox.hinet.net](mailto:e-inv@hibox.hinet.net)

# 感謝您



掃描我下載完整服務項目表

整合服務平台免付費電話:0800-521-988

技術客服專線:02-89782365

E-mail: [e-inv@hibox.hinet.net](mailto:e-inv@hibox.hinet.net)

